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 5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4日,建设单位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5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运行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综合园金鼎路3777号

建设规模:年产5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5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年产3.5万辆新能源新型两轮代步交通工具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金环建金[2015]54号),并于2017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8月开始本扩建项目的筹备工作。新建2栋厂房,主要采用金加工、喷漆等工艺,购置下料机、弯管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5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5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2019年12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5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以“金环建金[2019]24号”予以批复。2020年7月31日该厂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003105384203001Z,8月6日进行试生产。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开始验收监测和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5.9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 5 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及公共工程，此次验收为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比对“环办环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存在的变动有 3 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1、厂区总平面布置：宿舍楼未建；打磨车间位置由 2#厂房变动至 1#厂房负一楼生产，焊接工位全部位于 3#厂房 1F 内；

2、废气处理措施：焊接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排气筒环评高 25m 实际为 30m；有机废气排气筒环评高 25m 实际为 35m。高度只增不减；

3、危废种类：增加环评未统计的废活性炭棉，暂存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厂废水主要有脱脂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脱脂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和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由金华云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污水处理工艺为“物化+好氧氧化”。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40m³/d，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燃天然气烟气、烘干废气和固化废气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水浴除尘后 30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废气）经“三级漆雾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系统后 3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和表面涂装烘烤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同进入“RTO”系统焚烧后 3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和干燥天然气燃烧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

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回流引至静电喷塑室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类设备。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采用隔声门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和污泥暂存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置了1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基本落实了相关的应急防范措施，企业已建有应急池并安装了雨水、污水排放口应急切断装置，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其他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HJ202101012（综）。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值7.04-7.29(范围)，

化学需氧量 68mg/L，氨氮 5.89mg/L，总磷 0.091mg/L，悬浮物 17mg/L，石油类 1.53mg/L，动植物油 1.5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2mg/L，氟化物 12.3mg/L。综合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排气筒 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87\text{kg}/\text{h}$ ；打磨粉尘排气筒 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62\text{kg}/\text{h}$ 。打磨粉尘排气筒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86\text{kg}/\text{h}$ 。打磨粉尘排气筒 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89\text{kg}/\text{h}$ 。打磨粉尘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71\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8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速率为 $5.65\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速率为 $4.31\times 10^{-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速率为 $6.11\times 10^{-3}\text{kg}/\text{h}$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速率为 $9.52\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6.43\times 10^{-2}\text{kg}/\text{h}$ 。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89.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3 规定的最低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所测污染物浓度最高点分别为：颗粒物 $0.270\text{mg}/\text{m}^3$ ，二甲苯 $<5\times 10^{-4}\text{mg}/\text{m}^3$ ，二甲苯 $<5\times 10^{-4}\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4\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4\times 10^{-3}\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所测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限值。

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侧噪声最大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厂界东北侧噪声最大值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其他 2 侧厂界噪声最大值 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_{Cr}0.137t/a、NH₃-N0.024t/a、SO₂0.071t/a、NO_x1.106t/a、VOCs0.373t/a（本扩建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污水站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88.3%，氨氮去除效率 89.5%，总磷去除效率 97.4%。

2、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89.6%、甲苯 74.0%、二甲苯 75.6%、乙酸乙酯 97.9%、乙酸丁酯 96.3%。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 5 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修改完善后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

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七、验收人员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石宗威	业主单位
2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戴傲雪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书	环评单位
4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书华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娟 张明华 潘亚平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智能电动滑板车及 5 万辆智能电动自行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1.2.4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王斌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758975588
陈芳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13819982500
王娟	金华市环保局	主任	13870987333
潘国清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0571-88886715
张明华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88136820
王明华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57958830
戴伟雷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15268605571
王娟	金华		
王娟	金华环科环境	-	18757998747